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歷史博物館 令

地址：臺北市南海路 4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歷博秘字第 105000589 號

修正「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圖像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圖像資料非營利使用及收費標準」。

附修正「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圖像資料非營利使用及收費標準」

館長張譽騰

## 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圖像資料非營利使用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台博秘字第 096000142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台博秘字第 0990000864 號令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歷博秘字第 1053000589 號令第二次修正

- 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館為推廣社會教育及擴大文物藏品圖像之文化、研究效益，接受各界申請於其出版品使用文物藏品圖像資料。但以下列非營利使用之目的為限：
- 一、國內外學術團體及個人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考等，使用本館藏品圖像者。
  - 二、授權利用類別如學術研究、發表論文或出版發行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教育用途者。
  - 三、政府機關或公法人依法令編製或審定之教科書及其他文化等藝文類用書。
- 第三條 本館藏品圖像資料之著作財產權非屬本館所有者，本館將通知申請人逕洽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他合法權利人。
- 第四條 本館藏品圖像提供，須按本館所訂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且使用者於圖版刊載時須註明為「國立歷史博物館館藏」字樣，但不得使用本館標準字樣及圖樣或其他使他人誤認與本館有特殊授權或合作之情事，並於出版品發行後致贈本館樣書(品)兩份供參。
- 第五條 使用本館藏品圖像資料，其收費標準如附表，逾期按月加收費用。使用期間屆滿後，申請人應返還本館所提供之正片、幻燈片；數位圖像應予刪除。使用範圍及授權期間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 第六條 申請幻燈片、正片、數位圖像及圖片之使用，使用人須以書面提出申請，敘明使用目的及用途等，並提出使用圖像之清單及館藏號，經本館審查同意後，依本標準付費使用。
- 第七條 使用本館藏品圖像正片或照片於學術性刊物，其使用限制，每本各以不超過該書圖片總數之三分之一；又為不使與本館研究成果重複，外借同一類正片，以不超過本館該項藏品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八條 本館提供之藏品圖像，如移作其他用途使用時，須先徵得本館審查同意，並依本標準付費。
- 第九條 申請使用之正片，本館如無存檔或年久耗損不堪使用須重新拍攝者，得加倍收費，但基於文物安全之顧慮無法重拍時，本館得拒絕使用之申請。
- 第十條 申請使用之正片、數位圖檔，如係長卷、冊頁、應按段節實際拍攝之正片、數位圖檔張數計價收費。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因過失致所保管使用之正片毀損、滅失者，本館得比照原使用收費標準加倍收費，作為賠償。

第十二條 本館提供之正片、幻燈片或數位圖檔受著作權法保護者，申請人得於其申請使用出版品之範圍內合法利用。除申請多次利用者外，僅限於單一版次，不得重複利用。

第十三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之出版品為無實體物之數位出版品（如：電子書、網頁等），則授權期間以二年為單位，超出二年者，以年為單位每年計付一次翻攝費（須於申請時載明並付清），且該出版品內所含本館藏品圖像之解析度，應低於一百二十 DPI。

第十四條 使用本館藏品圖像資料之出版品公開使用或發行前，申請人應以書面送經本館審查同意。

第十五條 申請人違反本收費標準規定者，本館得終止授權，如有違法情事，並依法處理。

第十六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種類	一二零正片 或 一三五幻燈片	四乘五正片	數位圖像	翻攝費
非營利，非有個別售價之教育推廣或學術研究使用，教科書，以及無實體物之數位出版品（如：電子書、網頁等等	新臺幣一千元 （美金三十五元）	新臺幣二千元 （美金六十五元）	三至二十MB 新臺幣二千元 （美金六十五元）	新臺幣二百元
學者、專家（含在學學生）印製論文			二MB以下 新臺幣四百元 （美金十三元）	新臺幣二百元
備註	限使用一次為限	限使用一次為限	限使用一次為限	申請人自行就本館藏品圖像資料之圖版翻攝，無須本館提供圖檔或正片、幻燈片，或依授權期間加計翻攝費之標準
附錄	<p>一、使用本館藏品圖像，須附上明確之名稱及張數，既經使用，不得更換。</p> <p>二、相同出版品再版申請時，相關費用按八折優待。</p> <p>三、正片、幻燈片及數位圖像使用期限為三個月，申請人須於三個月內使用完畢，正片、幻燈片應歸還，數位圖像應刪除或銷毀，不得自行保留複本。若使用期間屆滿仍無法完成其出版品之製作，而有繼續使用之需求者，須以書面通知本館。逾使用期限者，按月加收每張新臺幣四百元。</p> <p>四、申請用途於本表未規定者，除本表有類似可比照之項目者外，可另行議約辦理。</p> <p>五、學術或商業用途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館自行認定之。</p> <p>六、未獲本館授權同意或逾越授權範圍而擅自利用本館藏品圖像者，本館將依法究辦並訴償。</p> <p>七、凡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合理使用本館藏品圖像資料者，得依該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使用報酬率繳納使用費（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以張數為計算標準，不論為黑白或彩色、版面大小，每張新臺幣五百元。如使用於封面或封底每張新臺幣一千元。</p>			

**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圖像資料非營利使用申請表**

收文日期		總收文號				
申請單位 機構			填表日期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用途						
申請使用圖像種類品名與費用	序號	典藏編號	藏品名稱	圖像解析度	張數	單價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金額 NT		元整	圖檔	張	
圖像切結	本人/機關同意遵守著作財產權法及「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圖像資料非營利使用及收費標準」之規定。同時保證確實依申請用途使用圖像，如有其他用途將另行授權申請，並不為非法提供複製、下載或轉授權於其他第三人等。同時遵守著作權法、「國立歷史博物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圖像使用收費規定」及「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圖像資料非營利使用及收費標準」有關規定。並於申請用途使用完畢後，自行銷毀以免圖像外流。 <b>切結代表人簽章（個人請簽名及用印/公司請蓋大小章）</b>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依據「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圖像資料非營利使用及收費標準」訂定之。 2. 非營利使用之目的為：①國內外學術團體及個人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考等，使用本館藏品圖像者。②授權利用類別如學術研究、發表論文或出版發行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教育用途者。③政府機關或公法人依法令編製或審定之教科書及其他文化等藝文類用書。 3. 使用本館數位內容，需承諾絕不作為任何非法使用，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影像數位內容絕不可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者。 4. 繳款費用請匯入：台灣銀行南門分行。戶名：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401專戶。帳號：033036070112 5. 使用者於圖版刊載時須註明為「國立歷史博物館館藏」字樣。並於出版品發行後致贈本館樣書(品)兩份供參。						